

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申报条件

在《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，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，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，均可申请。

办理方式

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两种方式之一分别进行线上、线下申请，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法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办理。

申请材料

线上办理：

- 1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扫描件）
- 2、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扫描件）
- 3、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扫描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，本材料可免）（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）
- 4、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（扫描件）
- 5、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；【备注：申请办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名下车辆车牌号码、车

辆识别代号。申请办理企业海关税款缴纳、货物通关信息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的海关注册编码。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的社保单位管理编码。如何获取“海关备案编码”：登陆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（<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/>），输入企业完整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输入验证码后，点击搜索，如出现“无符合条件的数据”，则该企业无海关备案编码；如出现红色字体的查询企业名称，请依次点击该企业名称、海关资质信息，该页面中的海关备案编码下方显示的 10 位数字或字母组合，即为海关备案编码。】

线下办理：

- 1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）
- 2、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）
- 3、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，本材料可免）（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）
- 4、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（原件+复印件）
- 5、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；【备注：申请办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名下车辆车牌号码、车辆识别代号。申请办理企业海关税款缴纳、货物通关信息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的海关注册编码。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业务的，必须填写破产企业的社保单位管理编码。如何获取“海关备案编码”：登陆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（<http://credit.customs.gov.cn/>），输入企业完整名称或统

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输入验证码后，点击搜索，如出现“无符合条件的数据”，则该企业无海关备案编码；如出现红色字体的查询企业名称，请依次点击该企业名称、海关资质信息，该页面中的海关备案编码下方显示的 10 位数字或字母组合，即为海关备案编码。】

办理流程

（一）事项发起

1. 线上联办申请。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，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功能模块，上传申请材料，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，填写申请表，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，电子签名确认，提交联办申请。

2. 线下联办申请。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服务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，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，填写申请表，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，签字确认，提交联办申请。

（二）人民法院授权

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核对确认破产企业、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、一致性，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。核实不通过的，申请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智能推送

经人民法院授权后，根据申请人申请核查的信息，河南政务服务网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。

（四）办理

各部门及时查收河南政务服务网推送的受理信息并进行办理，办理进度、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河南政务服务网。

（五）结果送达

办结后，申请人根据之前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，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核查信息，或通过受理核查服务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打印核查信息。

办理时限

核查服务提供部门	核查 / 工作内容	办理时限
人民法院	核对确认破产企业、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、一致性	5个工作日
公安部门	企业车辆信息	5个工作日内，查询量大的，办理时限适当延长
	企业车辆查封、抵押、质押情况	
自然资源部门	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	即办
	不动产抵押信息	
	不动产查封信息	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税务部门	企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明细	即办
	企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	
医保部门、税务部门	企业单位医保缴费明细	即办
	企业人员医保缴费信息	
市场监管部门	企业基本情况	即办
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	
	公司变更信息	
	动产、股权查封 / 冻结情况	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企业房产信息	5个工作日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	5个工作日
税务部门	企业税务登记信息	即办
	企业税款缴纳信息	
	企业法制信息	
海关部门	企业海关税款缴纳、货物通关信息	11个工作日

办理地址

办事网点	窗口地址	办理时间	咨询电话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大厅	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 与兴平路交叉口	工作日上午 9:00—12:00, 下午 13:00—17:00	0375—2692200